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临时提案，无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4年7月8日（周二）下午14：00
-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杭州市莫干山路 866 号)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4、召集人：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李邦良先生
-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1名，代表股份数为363,423,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73%，其中：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人，代表股份数为231,341,9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30 %。

(2)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6人，代表股份数为132,081,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3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远大集团申请豁免资产注入承诺及对公司提供财务支持的议案》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提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股份 208,983,230 股，反对股份 333,000 股，弃权股份 10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远大集团向公司无偿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09,017,230 股，反对股份 295,000 股，弃权股份 4,10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吕崇华、吕晓红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华东医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 8日